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共同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市場處

訴願人等2人因市場攤位變更使用人名義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1年12月5日北市市場字第1113028670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案外人○○○○○〔下稱○君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7月23日死亡，訴願人等 2人分別為○君之配偶及子〕與原處分機關訂有臺北市公有零售市（商）場攤（鋪）位租賃契約，承租○○市場○○樓○○號攤（鋪）位〔整修後為○○號攤（鋪）位，下稱系爭攤位〕，於109年6月30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○○○事務所完成公證手續。嗣因○○市場整修工程於110年11月28日完工，市場攤商業於110年12月28日與原處分機關完成簽約，○君尚未與原處分機關簽約，原處分機關乃函請○君於111年1月20日前與該處簽約，逾時將停發租金單，並收回攤位使用權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○君業於109年7月23日死亡，○君之繼承人未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（下稱管理條例）第15條第 1款規定，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，互推1人辦理申請變更系爭攤位使用人名義，並審酌訴願人等 2人皆於○○市場分配有攤位，依管理條例第10條第3項所定1戶1攤（鋪）原則，訴願人等2人尚無法依同條例第15條第 1款規定申辦變更為系爭攤位使用人；又案外人○○○雖曾於111年2月14日檢送文件辦理系爭攤位變更使用人，惟所載申請人○○○與○君具姻親關係（為○君之小叔），非○君之繼承人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以111年2月21日北市市場字第1113003552號函復○○○，請依民法之規定儘速推舉其他親屬辦理在案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嗣依管理條例第23條第2款規定，以 111年3月23日北市市場字第1113006969號函（下稱前處分1）通知訴願人等2人略以：「…○○市場○○號攤承租人○○○○○君於109年7月23日死亡……即日起收回攤位……。」其間，訴願人等 2人以111年3月21日書面依管理條例第15條第 1款規定向原處分機關陳請准許辦理變更系爭攤位使用人為其等2人，經原處分機關以111年3月31日北市市場字第11130071522號函（下稱前處分 2）回復略以：「……二、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5條……三、○○市場○○號攤（鋪）位使用人○○○○○於109年7月23日亡故，迄今已逾1年有餘，故本處已依法令及契約約定於111年3月23日北市市場字第1113006969號函（諒達）收回攤位在案。另攤鋪位使用權非繼承標的，係攤位使用人死亡時，其繼承人得依上述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……。」訴願人等 2人不服前處分1及前處分2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原處分機關並未查調○君之繼承人為何

人並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，即以前處分1通知訴願人等2人收回攤位，難謂與管理條例第23條第2款所定程序相合；且查前處分1及前處分2均係以○君之繼承人未於管理條例第15條第1款所定期限即死亡後6個月內申請變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名義為由，而廢止○君系爭攤位使用許可權及否准訴願人等2人之申請，然該條文所定6個月是否為不變期間？倘承租人死亡逾6個月後主管機關書面限期改正，該6個月是否同限期改正而得以延長？又訴願人等2人雖皆於○○市場分配有攤位，然按管理條例第10條第3項後段規定，申請攤（鋪）位，除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以1戶1攤（鋪）位為原則，該條文所指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之審查標準為何？前開事項因涉訴願人等2人得否依管理條例申請變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名義，應由原處分機關併釐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釋後憑辦，爰以111年9月12日府訴二字第1116083095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均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90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在案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報請經濟部核釋，案經經濟部以111年10月20日經授中字第11130093510號函釋（下稱111年10月20日函釋）略以，管理條例第10條第3項已明定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可排除原則性規定，本案因涉及實務及管理一致性考量，宜由原處分機關本權責妥處；另同條例第15條第1款及第23條第2款等規定所稱「限期改正」，係為督促原使用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，其繼承人儘快辦理變更，又改正期間視設立公有市場主管機關視情形給予，惟不宜距原使用人死亡6個月後過久。其間，原處分機關另以111年10月18日北市市場字第1113024490號函（下稱111年10月18日函）通知訴願人等2人及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（○君第3順位繼承人，下合稱○君等4人），請○君等4人於111年11月30日前互推1人完成變更系爭攤位使用人名義及簽約，逾期將終止契約並收回攤位使用權。嗣訴願人等2人互推由訴願人○○○以111年11月28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系爭攤位變更使用人名義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○○○不符管理條例第10條第3項所定1戶1攤（鋪）位之規定，且無○君其他第3順位之繼承人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乃以111年12月5日北市市場字第111302867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○○○否准所請及終止契約並收回○君系爭攤位使用權。原處分於111年12月9日送達，訴願人等2人不服，於112年1月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月16日及23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○○○雖非原處分之受文者，然訴願人等2人係依管理條例第15條第1款規定，互推由訴願人○○○以111年11月28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系爭攤位使用人名義，是應認訴願人○○○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而得提起本件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2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3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零售市場（以下簡稱市場），指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，於都市計畫市

場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之甲、乙、丙種建築用地，以零售及劃分攤（鋪）位方式，供蔬、果、魚、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。」第1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向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提出；經核准後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，始得營業。」「第一項申請人……申請攤（鋪）位，除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以一戶一攤（鋪）位為原則。」第15條第1款規定：「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得變更使用人名義：一、使用人死亡，其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，互推一人申請變更者。」第23條第2款規定：「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書面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廢止攤（鋪）位使用，並終止契約，收回攤（鋪）位：……二、未於第十五條各款所定期限內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。」

民法第1138條規定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第1147條規定：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」第1148條第1項規定：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……」

經濟部111年10月20日經授中字第11130093510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貴處函詢零售市場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10條第3項、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疑義案，復如說明……。說明：……二、有關本條例第10條第3項……已明定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可排除原則性規定。再查本部103年3月25日經授中字第10330017400號函釋內容概以，公有零售市場承租人過世，倘另一承租人依同條例第15條辦理繼承變更使用人名義，如經該市場主管機關核准，尚無違反同條例第十條第3項規定之虞。至於旨案所詢涉及實務問題及管理一致性考量，仍宜請貴處本權責妥處。三、另有本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……所稱『限期改正』係督促原使用人死亡六個月後，其繼承人儘快辦理變更，又改正期間視設立公有市場主管機關視情形給予，惟限期改正之發動不宜距原使用人死亡六個月後過久，以免喪失使用權。又主管機關與攤（鋪）位使用人簽訂之行政契約，攤（鋪）位使用人僅有使用權，不應將其視為私人財產，併予敘明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年5月11日府產業企字第10430228100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二、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原處分機關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（如附表2）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原處分機關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主管法律	委任事項
1	零售市場管理條例	第4條至第6條「零售市場管理」；第8條至第23條「公有市場管理」；第24條至第26條「民有市場管理」；第27條至第33條「裁處」；第34條「附則」規定。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管理條例第10條第3項所稱1戶1攤（鋪）位之原

則僅是例示規定而非強制規定，且基於體系解釋，該原則係針對同條例第10條第1項申請核准使用者之限制，並不及於同條例第15條第1款因繼承取得使用權者。○君遺留公有攤位承租使用權，亦屬遺產之一部分，訴願人等2人當然有依法繼承之權利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前經本府111年9月12日府訴二字第1116083095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均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90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其撤銷理由略以：「……理由……五、……原處分機關並未查調○君之繼承人為何人並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，即以原處分1通知訴願人等2人收回攤位，難謂與前揭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23條第2款所定程序相合；且查原處分1及原處分2均係以○君之繼承人未於第15條第1款所定期限即死亡後6個月內申請變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名義為由，而廢止○君系爭攤位使用許可權及否准訴願人等2人之申請，然該條文所定6個月是否為不變期間？……又訴願人等2人雖皆於○○市場分配有攤位，然按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0條第3項後段規定，申請攤（鋪）位，除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以1戶1攤（鋪）位為原則。則該條文所指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之審查標準為何？事涉訴願人等2人得否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申請變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名義，亦應由原處分機關併釐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釋後憑辦。……」經原處分機關報請經濟部核釋並通知訴願人等2人及○君等4人，請○君等4人依限互推1人完成變更系爭攤位使用人名義及簽約，惟其等4人屆期未提出申請。嗣經訴願人等2人互推由訴願人○○○提出申請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○○○不符管理條例第10條第3項所定1戶1攤（鋪）位之規定而否准所請；有訴願人等2人向原處分機關承租○○市場攤（鋪）位之租賃契約、訴願人○○○111年11月28日申請書、○君等4人戶籍資料及原處分機關111年10月18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等2人主張管理條例第10條第3項所稱1戶1攤（鋪）位原則僅是例示規定而非強制規定，且該原則並不及於同條例第15條第1款因繼承取得使用權者；又○君遺留公有攤位承租使用權，亦屬遺產之一部分，訴願人等2人當然有依法繼承之權利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申請攤（鋪）位，除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以1戶1攤（鋪）位為原則；公有市場攤位（鋪）之使用人死亡，其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，互推1人申請變更者，得變更使用人名義；未於上開期限內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，經書面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廢止攤（鋪）位使用，並終止契約，收回攤（鋪）位；為管理條例第10條第3項、第15條第1款及第23條第2款所明定。次按管理條例第10條第3項明定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可排除1戶1攤（鋪）位規定，惟因涉及實務及管理一致性考量，宜由地方市場管理機關本權責認定，亦有經濟部111年10月20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
（二）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攤位原承租人○君於109年7月23日死亡，又審酌訴願人等2人皆於○○市場分配有攤位，與管理條例第10條第3項所定1戶1攤（鋪）位原則不符，無法依同條例第15條第1款規

定申辦變更為系爭攤位使用人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條例第23條第2款規定，以111年10月18日函通知○君等4人，請其等4人於111年11月30日前互推1人完成變更系爭攤位使用人名義及簽約，逾期將終止契約並收回攤位使用權。嗣○君等4人屆期均未提出申請，惟經訴願人等2人互推由訴願人○○○以111年11月28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為系爭攤位使用人，原處分機關爰參照前揭經濟部111年10月20日函釋意旨，依管理條例第10條第3項所定1戶1攤（鋪）原則之立法理由係為兼顧公平性，避免少數人壟斷之規範意旨，並本於權責考量訴願人○○○業於○○市場分配有攤位，爰否准所請及終止契約並收回系爭攤位使用權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其等就系爭攤位使用權有當然繼承之權利等語，應係誤解本件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之理由，係因訴願人○○○之申請不符合管理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，而非認訴願人等2人無權繼承系爭攤位使用權，所訴核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李	建	良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